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國 大會及其周邊活動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姓名職稱：林旭宏副研究員兼組長、林瑞興副研究員兼組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0 月 27 日

摘 要

本次林旭宏及林瑞興二員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參加於日本名古屋舉行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次締約方大會及其周邊活動，累計參加 9 場次周邊會議活動及研討會。

在參與 3 場與 ESABII 及 AP-BON 相關活動後，已與其主要推動者建立初步關係。整體評估後，建議持續觀察 AP-BON 的發展，並參與所舉辦之相關會議。另除區域性網絡，亦建議積極參與已運行多年的全球性組織，如 GBIF 及與其合作之相關組織。

COP10 討論的議題對於全球於後 2010 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方向有深遠的影響，本中心應持續注意其於各領域會議結論，並適應性調整本中心工作方向，以緊扣全球多樣性議題的發展。

鑑於生物多樣性議題既多且廣，本中心實不可能兼顧所有議題。若本中心確認組織定位為全台灣唯一生物多樣性調查機構，則建議儘速建立「國家生物多樣性監測及報告」系統，以反映台灣各類生態系整體內涵，並可有效率的收集台灣生物多樣性指標所需之資訊。此外，亦建議就「資源清查」所需，建構特定類群的分類人才。

在生物多樣性溝通、教育與公共認知的工作上，國際間因由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失敗經驗，更加強調對政策制訂者的資訊傳達與說服，建議本中心未來解說教育工作應強化此一環節。

最後建議本中心於確認主要工作方向後，應適性地配合工作方向所需，調整有限的人力與經費資源，以因應相關工作的迅速發展。此外，在台灣建立生物多樣性觀察的網絡或伙伴關係，也是強化影響力與資源有效發揮的必要手段。

目次

一、目的.....	3
二、過程.....	4
三、心得.....	5
四、建議.....	9

一、目的

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為國際間保育地球生物多樣性最大的公約組織，其第 10 次締約國大會(COP10)於本(99)年 10 月 18-29 日於日本名古屋舉行，該會之舉辦除大會主體外，另有眾多生物多樣性相關會議與展覽同時舉行。台灣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勢將無法不受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之規範，同時台灣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透過周邊會議的參與，尋求學術與資訊共享的合作，將有助於世人對台灣生物多樣性的瞭解。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甫於本(99)年 5 月出版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三版」，清楚顯示全球生物多樣性的整體狀態仍在不斷劣化之中，而因應生物多樣性保育面臨的困難，充足資訊的提供將是提升國際對生物多樣性的重視與研擬相關決策的重要依據。

COP10 主辦國 - 日本正積極促進區域性生物多樣性資訊合作，所研擬 2 大行動「ESABII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Initiative)」及「AP-BON (Asia-Pacific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配合 COP10 於本(99)年 10 月 22 至 25 日間召開會議及研討會，介紹行動的目標、內涵及討論各參與國家現況與困難，以促進亞太地區生物多樣性資訊的合作。

由於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為台灣重要生物多樣性研究調查機構，民國 101 年併入環境資源部後，亦將調適為「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故有必要隨時掌握國際生物多樣性相關事務與科學研究之發展。此外，若能積極加入區域與國際性組織的運作，除為台灣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所需盡的義務之外，亦可彰顯台灣於生物多樣性上的努力。

故本次出國參加 COP10 會議的目的，除了廣泛收集全球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焦點議題與發展資訊外，另一重要目的在於瞭解「ESABII」及「AP-BON」等區

域性生物多樣性組織發展的現況與建立合作管道之可能性。

二、過程

日期	行程	說明
99/10/21	去程飛航期間	
99/10/22 (五)	(1) 08:00 林旭宏、林瑞興辦理大會報到。 (2) 林旭宏、林瑞興參加日本環境省舉辦的「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Initiative (ESABII)」 side-event (3) 林瑞興參加 IUCN 舉辦「Threatened Ecosystems, Vulnerable People」 side-event。 (4) 參觀會場內外展覽，蒐集資訊。	
99/10/23 (六)	(1) 至名古屋大學參加「ESABII and NaGISA Joint Conference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CBD COP10」，Nagoya (0930-1500)。 (2) 會議結束後，參加 ESABII 閉門會議，討論參與國家個別資料狀況(1530-1800)。	
99/10/24 (日)	參觀「Fujimei tidal flat」重要野鳥濕地	
99/10/25	(1) 林旭宏、林瑞興參觀主會場周遭生物多樣性展覽活動 (2) 林旭宏參加 GBIF 舉辦之「The Importance of Biodiversity Data for the Post-2010 Targets」 side-event (3) 林瑞興參加 Birdlife International 舉辦之「Empowering People to Identify, Conserve and Monitor Areas of Importance for Biodiversity across the World」 side-event	

	(4) 林旭宏、林瑞興參加日本環境省舉辦之「Asia-pacific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 (AP-BON)」side-event (5) 收集相關活動書面資訊	
99/10/26	(1) 林旭宏參加由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Japan 舉辦的「UNESCO's Man and Biosphere (MAB) Program,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 and Japan Activities」side-event。 (2) 林瑞興參加由 CBD 秘書處與 BirdLife International 聯合舉辦的「Strengthening Governments-Civil Society Partnerships for enhance CBD Implementation」side-event。 (3) 返回台灣。	

三、心得

(一)關於 ESABII 與 AP-BON

本次在 5 天參與會議的期間，林旭宏及林瑞興二員共計參加 9 場次周邊會議活動及研討會，其中 3 場為與本次參與會議主要目的相關的活動，包括 2 場周邊活動(side-event)及一天次的研討會。

在 2 場 side-event 舉辦過程中，分別由主辦的日本環境省生物多樣性中心就 ESABII 及 AP-BON 的目的、內容與進展作介紹，並與在場關心此議題的各國人士交換意見。在 22 日舉行的 ESABII side-event 中的主要報告內容包括由日本環境省生物多樣性中心副主任 Noriaki Sakaguchi 博士介紹「ESABII 的目標及行動 (Introduction of the ESABII, the goal and activities)」，東協生物多樣性中心(ASEAN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Filiberto A. Pollisco, Jr. 博士介紹該中心東協相關計畫與

ESABII 的關係及合作，並著重在如何培養分類及辨識人才 (Taxonomy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JAIF Project under ESABII Work Plan) 及東京大學 ITO Motomi 教授報告「ESABII 資料入口網站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ESABII data portal)」。在 25 日舉行的 AP-BON side-event 的報告內容則包括由 AP-BON 計畫負責人日本九州大學的 YAHARA Tetsukazu 教授介紹 AP-BON 的目標與行動(Introduction of AP-BON, the goal and activities)、京都大學的 Shin-Ichi Nakano 介紹一本 AP-BON 即將出版的新書及由 Tohoku 大學的 Tohru Nakashizuka 教授談「促進監測活動的發展及如何對 GEO 產生貢獻(Towards further development of monitoring activiti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ontribution to GEO)」。

至於 10 月 23 日在名古屋大學與 NaGISA (Natural Geography In Shore Areas) 合辦的研討會中，除相似的簡報內容外，另有 3 位 ESABII 會員國(組織)代表介紹該國生物多樣性資訊的發展，包括東協生物多樣性中心 (ASEAN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Sheila G. Vergara 博士介紹「東協生物多樣性中心生物資訊分享平台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The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Sharing Service of the ASEAN)」、中國中科院植物所馬克平研究員報告「中國的生物多樣性資訊 (Biodiversity Informatics in China)」及越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生物多樣性保育署 THUY Phung Thu 小姐介紹「越南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的建置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Biodiversity Database System)」。

在正式研討會結束之後，另有 ESABII 閉門會議，討論各會員國目前資料狀況、是否需要此類設施及分類能力訓練課程的規劃細節。由各國代表報告，可知各會員國存在相當程度的資訊與生物多樣性資訊的落差。再者，各國也同樣存在生物多樣性資訊多屬非長期固定的零星調查資料，調查方法不一，且資料常分散於不同機關或個人，以致不容易取得，另因著作權之故，即便能取得，也常有無法分享的困難。顯示資料的彙集與分享，固然看似理所當然，但實際執行上，不論各國發展程度如何，均顯現同樣的困難。

值得一提的是藉由中國代表中科院植物所馬克平研究員的報告，可知道近年中國於生物多樣性資訊的發展極為快速。根據馬研究員的說法，目前估計就其報告的所包括的內容而言，就有超過 60 個以上專職人員負責相關軟硬體及資訊匯集。

另在此次會議過程中，已與 ESABII 及 AP-BON 主導及參與人，包括日本環境省生物多樣性中心副主任阪口法明(SAKAGICHI Noriaki)、九州大學教授史原徹一(YAHARA Tetsukazu)、東京大學教授伊藤元己(ITO Motomi)、日本自然環境研究中心米田政明博士(YONEDA Masaaki)、京都大學生態學研究所中野伸一(NAKANO Shin-ichi)等人多所接觸，同時也與參與此次活動來自日本其他單位、韓國、新加坡、越南的東南亞代表進行交流。

綜整此次參加 ESABII 與 AP-BON 會議，發現 ESABII 雖名為「東亞及東南亞生物多樣性資訊倡議(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Initiative)」，然其實際活動比較傾向是建立為政策制訂者(policy-makers)建立一資訊網站，其主要為創造一個網站入口，方便政策制訂者藉由該入口，迅速而方便地攫取已有或將有之各式各樣生物資訊來源，如 GBIF、WIKI、AP-BON 等等。而 AP-BON (Asia-Pacific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相較之下與本中心較為相關，若就其願景：「建立一亞洲、太平洋地區合作網絡，促進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功能的資料收集與分享，及提供資料分享、交換、整合所需之工具」，確實與本中心積極為國際社會貢獻並彰顯長期努力成果之目標頗為契合，然而就實際討論過程中，發現主事者似乎仍著重在如何獲取各國資料，特別在其各自熟悉的領域，未見有提升區域整體生物多樣性調查能力與支援及如何契合 CBD 所需指標資訊之策略規劃，這或許與 AP-BON 仍在發展初期或該計畫急於有所表現有關，其未來發展仍須觀察。

透過此次現場觀察，瞭解到本中心參與 ESABII 誘因不大，因其網站若真的

運作成功，但因其採用來自既存的資料或網站資訊，並無特有之資訊，加之以語言上的限制，對台灣的一般使用者而言用處不大。至於 AP-BON 值得密切注意其發展，惟本中心之角色將主要為提供資訊者，可促進區域間資訊交流。最後，藉由國際會議的參與，也可發現由於地位的特殊性，明顯地侷限了台灣在國際生物多樣性的發展與應有的貢獻，以相關會議而言，各東南亞國家均可派出代表進行檯面上交流，表達意見及爭取資源。相較之下，台灣由於失去大部分於重要國際社會活動中發聲的機會，除了喪失應有的國際地位外，也使得此類對人類之將來極為重要之國際性議題於國內難以受重視，對台灣生物多樣性同樣極為不利。

(二)其他觀察

1. COP10 討論的議題相當多，但由於本次參與會議時間不長，並以參加 ESABII 及 AP-BON 相關會議為主要目的，並無太多參與 CBD 正式會議與其他活動的時間，然就有限的時間內，收集來自聯合國旗下組織、各國政府單位及世界各地生物多樣性組織發放的相關資料，可發現各國及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組織重視的議題，主要依各國狀況或組織專長，**緊扣 CBD 不同層次的重要議題**，以彰顯其面臨的問題、所需的協助或呈現過去具體的貢獻。此外，在經過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失敗後，亦可發現國際社會愈加強調生物多樣性的服務價值，亦即其在經濟上價值的說明，且其對象除了針對公民提升其認知外，更強調對於政策決定者的說服，並實務上給予明確的建議。生物多樣性主流化(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將會是後 2010 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工作之一。
2. 由於 COP10 會議仍在進行中，針對本次會議主題可能達成的協議仍未明朗，但其結果將主導全球後 2010 CBD 執行的方向，故需密切追蹤其進展，特別是有關「2020 CBD 生物多樣性策略目標（2020 CBD Strategic

Plan)」。本次會議於生態系多樣性主題上包括：Agricultural Biodiversity、Dry and Sub-humid Lands Biodiversity、Forest Biodiversity、Inland Waters Biodiversity、Island Biodiversity、Marine and Coastal Biodiversity 及 Mountain Biodiversity；跨領域討論議題則包括 2010 Biodiversity Target、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enefit-sharing、Biodiversity for Development、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Economics, Trade and Incentive Measures、Ecosystem Approach、Global Strategy for Plant Conservation、Global Taxonomy Initiative、Impact Assessment、Identification, Monitoring, Indicators and Assessments、Invasive Alien Species、Liability and Redress、Protected Areas、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operation、Tourism and Biodiversity、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至於在執行機制上則強調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NBSAPs)、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s、Financial Resources & Mechanism、Clearing-House Mechanism (CHM)、Biosafety Clearing-House (BCH)。

四、建議

(一) 加入國際組織的主要目的宜定位在藉由網絡的強化，以促進區域及全球間生物資訊的分享，掘取彼此的優點，加強各國對本身及彼此生物多樣性狀況的瞭解，最終得以強化對 CBD 相關策略計畫的執行。

(二) 透過本次參與 COP10 及周邊活動，已與 ESABII 及 AP-BON 主要推動者建立初步關係。整體評估後，就實際推動方向而言，AP-BON 揭槩之目標，與本中心主要發展發向頗為契合，然其仍屬發展初期，未見清楚的策略規劃，建議予以持續觀察、保持聯繫，並參與所舉辦之相關會議。

(三)除了區域性網絡的參與之外，亦建議對於已運行多年的全球性組織，如 GBIF 及與其合作之相關組織，也是可以積極參與的管道。

(三) COP10 討論的議題對於全球於後 2010 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方向有深遠的影響，本中心應持續注意其於各領域會議結論，並適應性調整本中心工作方向，以緊扣全球多樣性議題的發展。

(四)同時鑑於生物多樣性議題既多且廣，本中心實不可能兼顧所有議題，故應清楚中心之定位，並以之為出發點，擴大其影響力。若本中心定位為**全台灣唯一生物多樣性調查機構**，其內涵應在於**有效率且廣泛地收集台灣的生物多樣性資料**，並將之轉化成**清晰易懂的資訊**，以符合**國家於生物多樣性工作上的需求**。然而，有效率而廣泛收集資料，於實務上存在著矛盾，其取捨之間，仍得回到國家的需求上。COP10 已開始要求各國著手更新各國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惟不管台灣未來的計畫為何，就生物多樣性資訊上，不外乎需要「**能反映國家整體生物多樣性狀態及變遷**」與「**資源清查**」的資訊。就反映生物多樣性的狀態與變遷而言，就本次參與 COP10 之觀察，不少國家已依據各自的國情訂定有「**國家生物多樣性監測及報告**」系統長期實施中，十分值得本中心學習，而前述計畫的實施，通常依據所謂的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而來，而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則通常依據 CBD 旗下生物多樣性指標伙伴群(Biodiversity Indicators Partnership)的研究結果，在台灣永續會已訂有相關指標，咸信未來本中心調適為環資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後，相關指標資訊收集與轉化同樣會是重要工作之一。故強烈建議本中心應及早並審慎研擬符合台灣生態特性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監測及報告**」系統，以規劃完善的監測制度，針對有限的標的(生態系、物種)進行監測，並以之反映生態系內涵(ecosystem integrity)的狀態與變化，以與 CBD 的指標能緊密結合。另就「**資源清查**」方面，則以新物種的發現與分布確認為主，因其往往資訊不足且鑑定不易，該類物種通常不會是監測的對象，故其在資訊取得的方法與策略規劃上與前述工作有明顯不同。對於此類工作，分類人才的培育(Taxonomy building)將是工作重點，透過有系統的調查，可對台灣生物多樣性資

源進行更完整的清查，並實務應用於如紅皮書評估等工作。

(五) 除了前述建議外，經由此次參與 COP10 之觀察，也發現在生物多樣性溝通、教育與公共認知(CEPA)的工作上，同樣是與本中心調查工作息息相關的一個環節。而由趨勢來看，除了對公民生物多樣性意識的提升外，由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失敗經驗，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更加強調對政策制訂者(policy-makers)的資訊傳達與說服，故如何轉化本中心調查工作成果及全球生物多樣性趨勢之資訊成為政策制訂者容易吸收且重視的資訊，建議為本中心未來解說教育工作應強化的一環。同時這類資訊主要強調在生物多樣性的服務功能及其價值化，未來中心或許有人力不足以深入研究此類議題的困難，但不可忽視傳達及轉譯相關訊息。

(六) 最後建議本中心於確認主要工作方向後，應針對工作人力及資源需求，在符合法令規範下，採取最大的適應性，以符合相關工作的迅速發展。此外，由於本中心未來即便調適為環資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台灣生物多樣性工作，特別於生物多樣性資訊(含生態系、物種及遺傳訊息)的收集，實質上仍分散於各相關機關中，本中心除應注意國內各相關單位發展方向與強項，避免不必要的重疊外，亦應逐步發展橫向伙伴關係伙伴(partnerships)與網絡(networks)關係(T-BON)，如是或可使得有限的資源得以更有效發揮。